附件一

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爲交通（道路）用地使用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　市　政　府
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事項：

土地標示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使用類別及面積		申請使用目的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鎮段別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申請變更使用類別	面積（公頃）			
合計：申請變更編定　　筆　　面積　　公頃											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